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10

###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26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出席團體** :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

主席  
韋耀俊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專責小組主席  
黃國添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蔣任宏先生

署理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郭美玲女士

署理首席律師  
廖以欣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工作小組主席  
何家存先生

陳宗佑先生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司庫  
高文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進行會議**

委員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摘要載於**附件I**。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II**)。

直接促銷、售賣個人資料及"30日回應限期"

3. 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的"30日回應限期"提出關注。在該項安排下，如資料使用者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有關資料予他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或售賣有關資料，則須在使用或售賣資料之前，向資料當事人提供(a)有關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若干書面資訊(下稱"書面通知")，以及(b)一項回應設施，讓資料當事人可藉此以書面向資料使用者表明是否反對擬定的使用或

售賣，而如果資料當事人在30日內沒有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回覆表示反對，便會被視為不反對。

4. 王國興議員同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就售賣個人資料方面實施"拒絕機制"，等同使資料使用者售賣個人資料的做法合法化，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並不容許此做法，因為根據《私隱條例》，資料使用者在售賣有關資料前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5. 陳健波議員不贊同上文第4段所載述私隱專員的意見，並指出根據現行的《私隱條例》，若售賣資料並非收集資料時的資料使用目的，或與資料使用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但資料使用者已獲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及自願同意，則售賣個人資料便不屬罪行。香港保險業聯會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專責小組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

6. 譚耀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售賣個人資料方面採用更嚴緊的機制，即"接受機制"，因為資料當事人未必希望資料使用者或第三者為金錢利益而售賣他們的資料。譚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能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和售賣個人資料分別採用不同機制，即前者採用"拒絕機制"，而後者則採用"接受機制"。

7.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一刀切"採用"拒絕機制"。如資料使用者擬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促銷那些與收集資料的原有目的有直接關係的產品或服務，則可實施"拒絕機制"。相反，如資料使用者擬把個人資料用於促銷那些與收集資料的原有目的沒有關係的產品或服務，則可實施"接受機制"。

8. 私隱專員指出，在規管售賣個人資料方面，目前並沒有通行的國際標準。其中一項獲廣泛同意的原則是，個人資料的售賣不應超出資料當事人的合理期望，而且須符合收集資料的原有目的或與之有直接關係，除非資料當事人明確及自願同意接受。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提出類似的意見。

9. 梁家傑議員認為，當局至少須就售賣個人資料方面實施"接受機制"。正如消費者委員會指出，要確定資料當事人是否同意售賣其個人資料，最佳的方法是讓他們選擇接受。

10. 王國興議員認為以下假設並不合理：若資料當事人在30日內沒有以書面表示反對在直接促銷中對其個人資料的擬定使用，或資料使用者售賣其個人資料，便會被當作不作出反對。他表示，若政府當局不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建議取消該項安排，他便會動議有關修正案。

11. 陳健波議員認為香港應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售賣個人資料兩方面同時採用"拒絕機制"，因為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採用該機制。如日後會採用"接受機制"，則應逐步而非一次過推行。

12. 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主席反對在條例草案中使用"售賣個人資料"一語，因為資料從沒有被售賣或涉及任何擁有權的轉移，而只是獲許可作暫時分享。他憂慮到，若採用"接受機制"，很少客戶會花時間行使其選擇接受的權利，這會令直銷業務衰退，造成大量失業。調查研究證實，"接受機制"對於消費者及社會而言是最差之選。

13. 私隱專員認為，雖然海外司法管轄區目前並沒有就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方面廣泛採用"接受機制"，但香港最終的目標應是採用該機制，以期更妥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尊重客戶的自主權。然而，由於消費者市場需要時間適應"接受機制"，私隱專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實施設有拒收人對人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的經改善"拒絕機制"，作為全面推行"接受機制"之前的臨時措施，是可以接受的。

14. 梁家傑議員贊同私隱專員的意見。他憂慮到，在"拒絕機制"之下，資料使用者可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售賣予任何受讓人，而受讓人可進一步向其他人士轉移有關資料，除非資料當事人行使了其拒絕權，否則資料便會無休止地轉移下去。

15. 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主席表示，"拒絕機制"是就使用及轉移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方面普遍獲採用的國際私隱標準。在該機制下，資料使用者在收集資料時，會向資料當事人全面披露對有關個人資料的擬定使用或轉移，包括不時與若干市場伙伴分享有關資料，以推銷選定類別的服務或產品，而這些服務或產品與收集資料的原有目的無關。客戶一直透過郵遞、電郵或文字訊息而經常獲得多次而持續的機會，選擇拒絕接收任何或所有該等服務或產品的促銷資訊。不管對《私隱條例》作出任何修改，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問題依然會存在，因為害羣之馬必然存在，他們難以受到規管。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已一直有效監管其會員，從所接獲的投訴數目偏低可資證明，而該商會會繼續作出監管。業界亦會致力教育公眾，他們在轉移個人資料方面有何權利與義務。

16. 香港銀行公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工作小組主席表示，銀行業已採取負責任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使用及轉移個人資料，並已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向客戶清楚解釋在取得他們同意後會收集及使用甚麼類別的個人資料。在2010年八達通集團公司不當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事件(下稱"八達通事件")發生後，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發出多份通函，要求銀行遵守《私隱條例》，並停止在未得資料當事人同意下轉移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業界一直贊同採用"拒絕機制"，因為該機制相比"接受機制"在運作上較為簡便，而且客戶未必願意花時間進行選擇接受的程序。

17. 涂謹申議員認為，若某資料使用者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轉移予第三者，該第三者在撥出人對人促銷電話之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其身份及如何取得有關的個人資料。至於應否把不披露有關資訊的行為刑事化，則是要再作探討的議題。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主席表示，該商會的會員贊同向接電者披露從哪裏取得有關的個人資料。然而，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司庫解釋，若電話促銷人員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資訊，說明其個人資料的來源，電話促銷人員會面對甚麼困難。

18. 關於委員及團體代表對政府當局建議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售賣個人資料方面採用"拒絕機制"而表達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條例草案內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售賣個人資料方面建議的規管規定，較《私隱條例》內現行的規定更為清晰和嚴緊，並可提高整個規管機制的透明度，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更多保障；
- (b) 相比起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售賣個人資料的現行規管機制，擬議的"拒絕機制"並非一個倒退。根據《私隱條例》，資料使用者須告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將會使用於甚麼目的，以及有關資料可能會轉移予哪類人士。然而，從八達通事件顯示，部分從事直接促銷的資料使用者未有全面依從《私隱條例》。舉例而言，他們沒有清楚通知資料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擬定使用，或會售賣其個人資料。他們又要求資料當事人就貨品／服務合約的條款和條件，以及使用其資料作直接促銷一事，給予"捆綁式同意"。為處理公眾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就在直接促銷中對個人資料的擬定使用或售賣個人資料，向資料當事人作出清晰的書面通知，而有關的書面通知應易於閱讀及理解。資料使用者亦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回應設施，讓資料當事人表明是否反對擬定的使用或售賣；
- (c) 目前，違反《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並不屬刑事罪行。只有在私隱專員完成調查並發出執行通知，而執行通知未被遵守的情況下，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才會受到刑事制裁。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如在售賣個人資料或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時沒有遵守新訂的規定，即屬刑事罪行。資料使用者如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可處罰款500,000元

及監禁3年。資料使用者如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售賣個人資料，可處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5年。把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售賣個人資料的行為刑事化，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並非普遍做法。

- (d) 政府當局察悉，八達通事件發生後，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獎賞公司")已根據現行的《私隱條例》修訂八達通日賞登記表(下稱"日賞登記表")。然而，若實施政府當局建議的規管規定，日賞登記表便須作出進一步修訂。舉例而言，現有的日賞登記表只問及客戶會否拒絕接收八達通獎賞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即電郵、短訊、直接郵遞及電話)發放的宣傳資料及定期會員通訊，但沒有問及客戶是否拒絕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根據政府當局建議的規管規定，八達通獎賞公司須向其客戶提供選擇，讓客戶有機會選擇拒絕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以及須提供較具體的書面資訊，說明會使用哪些種類的個人資料、會向哪些類別的人士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擬要約提供或進行廣告宣傳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類別；及
- (e) 採用擬議"拒絕機制"的目的，是要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給予商業機構運作空間之間求取平衡，讓資料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是否容許他人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建議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售賣個人資料兩方面同時採用"拒絕機制"，是為確保一致性，以免對資料使用者及資料當事人造成混亂，因為售賣個人資料主要亦為直接促銷目的。另外，電訊管理局以往進行的調查顯示，半數的人對人促銷電話不涉及接電人的個人資料。

19. 私隱專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就使用及售賣個人資料兩方面同時採用"拒絕機制"，純粹為行政方便，這理據並不足以凌駕私隱及資料保障的規

定。資料使用者售賣個人資料的行為，或會超出資料當事人的合理期望，因此應受"接受機制"所規管。

20. 關於30日的回應限期，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主席表示，在電話促銷行業的真實情況裏，所有資料使用者在收集資料之際，已向資料當事人全面披露對有關資料的擬定使用，並告知他們有權選擇拒絕。據他所瞭解，業內沒有公司會先收集資料，其後才通知資料當事人在直接促銷中對其個人資料的擬定使用。業界已提出建議，以改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編排及表述方式，使其上的文字更易於理解。這些建議已納入獲業界支持的現行自我規管機制內。

21. 私隱專員認為，擬議的30日回應限期是一項新安排，落後於目前的國際私隱標準，因為根據目前的國際標準，資料使用者須在收集資料之際或之前，告知資料當事人使用有關資料的目的，以及有關資料可能會轉移予哪些類別的人士。政府當局應撤回擬議的30日回應限期，因為此項安排或會造成不明朗情況，對資料當事人有害無利，而且這亦非業界要求制訂的安排。

22. 對於香港保險業聯會所建議，發出指引以防資料使用者利用擬議的30日回應限期，私隱專員亦認為並非理想做法，因為該建議不具立法效力。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政府當局曾研究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法例中，並沒有擬議的30日回應限期，因為該等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就售賣個人資料及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方面訂明與條例草案所提出的類似具體規定。擬議的規定遠較海外司法管轄區所訂的規定嚴緊。擬議的30日回應限期旨在配合下述情況：資料使用者在收集資料之際並無計劃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但只在收集有關資料後才有如此打算。

24.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擬議的30日回應限期下，如何確保資料當事人能接獲資料使用者的書面通知，並瞭解若他們選擇拒絕，最重要是向資料使用者作出書面回覆。他認為較簡單直接的方法是讓

資料當事人在資料被收集之際決定是否授權使用或售賣其個人資料。

25.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長表示，在大多數個案中，資料使用者已與資料當事人建立關係，因此應有資料當事人的最新聯絡方法。資料當事人亦可透過傳真、電郵等途徑聯絡資料使用者。至於是回應資料使用者發出的書面通知，則由資料當事人決定。私隱專員憂慮到，擬議的30日回應限期可能會造成不明朗情況及引起糾紛，因為資料使用者未必與資料當事人建立可持續的關係，或備存資料當事人的最新聯絡方法。結果資料當事人或會收不到資料使用者的書面通知。

26. 陳健波議員表示，據他瞭解，直銷業界在營運時一直符合道德操守，而資料使用者及受讓人不會向那些已作出拒絕要求的資料當事人撥出人對人促銷電話。他贊同擬議的30日回應限期並無必要，而且可能會令人以為資料使用者會利用這項安排來達到其目的。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撤回有關建議。

#### 不溯既往的豁免

27. 陳健波議員建議，根據條例草案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售賣個人資料方面實施新規管規定之前，當局應就資料使用者及受讓人已收集的個人資料作出一次過不溯既往的豁免，而如果資料當事人選擇拒絕，則應讓他們作出如此選擇。

28. 何秀蘭議員贊同陳議員的建議，並補充，政府當局應要求資料使用者協助追溯曾獲轉移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受讓人，以及確保，如資料當事人已選擇拒絕接收與收集資料的原有目的無關的服務或產品的宣傳及推銷資訊，這些資料當事人會繼續接收到那些他們已為之提供其個人資料的服務。

29.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長表示，就受規管的服務如銀行或公用事業服務而言，如資料當事人已選擇拒絕接收與收集資料的原有目的無關的服

務或產品的宣傳及推銷資訊，資料使用者不得基於此原因而停止提供該等服務。

遵守規管規定

30. 對於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認為，私隱專員公署只接獲少數與私隱有關的投訴，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這並不代表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問題在香港不算嚴重，因為單是八達通事件已牽涉超過200萬人。私隱專員公署在2009-2010年度接獲有關直接促銷的投訴數目為127宗，2010-2011年度數目增加超過一倍至263宗。私隱專員相信，這可能只屬冰山一角。就一宗投訴而言，肯定還有很多資料當事人因沒有時間作出投訴而容忍其個人資料被不當使用，可能甚至有很多資料當事人沒有意識到其私隱權已被侵犯。

31. 私隱專員察悉，香港品質保證局在2011年10月和11月就電話促銷業界遵守行業工作守則一事進行了首輪審計，結果香港客戶中心協會的會員取得100%合格率。然而，私隱專員指出，有關的工作守則只適用於電話促銷業界，且在規管範圍及複雜程度方面均遜於條例草案。

32. 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主席表示，商會一直認真處理每一宗投訴個案，因為這關乎涉案公司的聲譽。幾乎所有接獲與私隱事宜有關的投訴均由公司與客戶之間在友善的氣氛下處理。

企業合併

33. 關於梁美芬議員就企業合併中使用及轉移個人資料的規管事宜所提出的關注，署理副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企業合併是普遍的商業活動，條例草案建議，為商業合併作盡職審查而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可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管限，唯須符合下述情況：(a)將要轉移的個人資料屬必需；(b)資料受讓人會與原先的資料使用者一樣，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相同的產品或服務；(c)儘管已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但仍無法取得資料當

事人同意轉移資料；以及(d)有關的資料轉移並不包括售賣資料。

34.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並籲請政府當局因應團體代表及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就條例草案作出適當修訂，以及確保該等修訂不會衍生進一步問題。

## II. 其他事項

3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訂於2011年12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30日

## 《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1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會議席上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的摘要

| 團體代表                     | 意見摘要  |
|--------------------------|---|
| <b>"接受機制"</b>            |   |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       | 私隱專員及人權監察認為，為了充分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當局須就售賣個人資料方面實施"接受機制"。  |
| 香港人權監察(下稱"人權監察")         | 直銷市場推廣商會指出，科學研究證實，"拒絕機制"提供更大彈性，對消費者及社會而言是最佳做法，相反，"接受機制"會扼殺直銷行業。   |
| 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下稱"直銷市場推廣商會") |   |
| <b>"拒絕機制"</b>            |   |
| 直銷市場推廣商會                 |   |
| 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險業聯會")       | 保險業聯會支持政府當局所建議，就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售賣個人資料方面採用"拒絕機制"，因為此機制可以在保障公眾個人資料私隱與利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作出的修改，應保障消費者，但不應窒礙正常的推銷活動和直銷業務，因為這些活動／業務對服務業的健康發展至關重要。 |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下稱"客戶中心協會")     | 客戶中心協會支持繼續採用現行《私隱條例》中的"拒絕機制"。政府當局對現行"拒絕機制"所提出的擬議修改，已在消費者的需要與香港中小企及大型企業的需要之間作出平衡。  |

人權監察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拒絕機制"，是對直銷行業的一種妥協，並犧牲了市民保障其個人資料私隱的權利，因為在此機制下，資料使用者不能確定資料當事人對於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一事的意願。

私隱專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拒絕機制"存在重大缺陷。具體而言，擬議的30日回應限期令資料使用者的下述做法合法化：資料使用者可延遲至在收集資料後的任何時候，才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資料將用作直接促銷。在這個延遲通知的做法之下，資料使用者可以在收集資料後的任何未預定的時間作出通知。因此，資料使用者可能會更多利用延遲通知的做法，而不是在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作出通知。此外，在接獲資料使用者通知後作出具體的拒絕服務要求此一責任，便會落在資料當事人身上。

私隱專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就售賣個人資料方面實施"拒絕機制"，會使資料使用者售賣該等資料的做法合法化，但現行的《私隱條例》並不容許此做法，因為根據現行的《私隱條例》，資料使用者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正面指示，否則不能售賣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擬議的"拒絕機制"與2010年八達通事件中反映出來的強烈公眾期望出現落差，而且就更嚴格管制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售賣個人資料而言，擬議機制是一個倒退。

保險業聯會不同意私隱專員對擬議30日回應限期的看法，因為資料使用者延遲通知的做法，純屬私隱專員的假設。保險業聯會認為，私隱專員可在各項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內訂立條文，以確保延遲通知的做法不會發生。

## 遵守現行的《私隱條例》

### 直銷市場推廣商會

直銷公司重視自己的信譽以及對其客戶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直銷市場推廣商會的每間會員公司，均設有一個循規部門，由一名總循規主任擔任主管，而此人通常是專長於關乎循規事務的律師。部份公司聘有外間的循規專家，負責監察和管理其循規計劃。這些循規部門在詮釋《私隱條例》時，均積極採取了非常保守的立場。現行的《私隱條例》運作非常良好。公眾就有關私隱事宜的投訴，每年只佔總交易數目的很少部份。在所有投訴中，99%能得到及時處理，而且大多是由有關公司與其客戶之間在友善的氣氛下處理。結果只剩下為數更少的投訴個案須呈交私隱專員公署，而在該等個案中，只有極少數實際上須作出執法行動。在公司的層面而言，投訴個案(不單是關乎私隱，而是所有種類的投訴)佔交易數目的百分比，甚少高於交易總數的2%，通常是 1% 以下，而且大部份投訴均與私隱無關。在私隱專員公署的層面而言，投訴個案的總數佔業內交易總數的百分比，實在微乎其微，遠低於1%。

在 2010 年八達通事件發生前，客戶中心協會和直銷市場推廣商會已與電訊管理局共同合作，就直銷電話的運作實施一套工作守則，當中規定由香港品質保證局進行獨立的循規審計。在 2011 年 10 月和 11 月進行的首輪審計中，合格率達 100%。客戶中心協會的會員悠久以來均尊重客戶的權益。

## 私隱專員的權力

|              |   |
|--------------|---|
| 保險業聯會        | <p>保險業聯會表示贊同政府當局的見解，認為現行的安排，即把進行刑事調查、就刑事個案提出檢控及就刑事個案作出裁決的權力，分別賦予警方、律政司及司法機構，一直行之有效，故不應作出改變，把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賦予私隱專員。</p> <p>人權監察認為，作為一個保護人權的媒介，私隱專員應獲授足夠權力，以履行其職務。</p>                           |
| <b>教育消費者</b> |   |
| 直銷市場推廣商會     | 直銷市場推廣商會認為，不管《私隱條例》作出任何修改，不遵守該條例的害羣之馬總是會照樣經營，但他們在直銷行業中所佔比重不到 1%。在任何情況下，這些為數不足 1% 的害羣之馬均會繼續其活動，但為了這小撮人而嚴懲大部份奉公守法、符合道德操守和時刻警惕的公司，令其不能經營業務，實在不合情理。政府和私隱專員應該把焦點放在消費者教育，以及讓消費者明白自己有責任學會其權利與義務。 |
| 客戶中心協會       | 客戶中心協會籲請政府考慮提供更多資助，用以教育消費者其權利與義務。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30日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11年11月26日(星期六)  
時間： 下午2時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830 - 000955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956 - 001533 | 香港人權監察                     | 意見書<br>[立法會CB(2)425/11-12(01)號文件]              |         |
| 001534 - 002104 | 香港直銷市場<br>推廣商會             | 意見書<br>[立法會CB(2)371/11-12(02)號文件]              |         |
| 002105 - 002438 | 香港保險業<br>聯會                | 意見書<br>[立法會CB(2)371/11-12(03)號文件]              |         |
| 002439 - 003041 | 個人資料私隱<br>專員(下稱<br>"私隱專員") | 意見書<br>[立法會CB(2)263/11-12(03)號文件]              |         |
| 003042 - 003630 | 香港銀行公會                     | 意見書<br>[立法會CB(2)371/11-12(05)號文件]              |         |
| 003631 - 003702 | 陳宗佑先生                      | 陳宗佑先生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與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的政策                   |         |
| 003703 - 004114 | 香港客戶中心<br>協會               | 意見書<br>[立法會CB(2)371/11-12(04)號文件]              |         |
| 004115 - 004639 | 主席<br>王國興議員                | 王國興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的30日回應限期所引申的問題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修訂有關建議。 | 政府當局    |
| 004640 - 004843 | 主席<br>譚耀宗議員                | 譚耀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售賣和使用個人資料方面分別採用"接受機制"和"拒絕機制"。    | 政府當局    |
| 004844 - 004926 | 主席<br>何秀蘭議員                | 何秀蘭議員支持就售賣及使用個人資料方面採用"接受機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927 - 005248 | 主席<br>梁美芬議員            | 梁美芬議員建議容許在不同情況下，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方面彈性採用"接受機制"和"拒絕機制"。<br><br>梁議員就企業合併中轉移個人資料的規管事宜表達意見。  |         |
| 005249 - 005514 | 主席<br>梁家傑議員            | 梁家傑議員對於就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所作管制表示關注。   |         |
| 005515 - 005739 | 主席<br>涂謹申議員            | 涂謹申議員邀請團體代表就下述兩項事宜發表意見：是否可以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方面採用"接受機制"；以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有關資料受讓人的資訊。  |         |
| 005740 - 010250 | 主席<br>陳健波議員            | 陳健波議員對於"接受機制"對直銷業界造成的不良影響表達意見。他不贊同私隱專員的下述意見：就在直接促銷中售賣個人資料方面實施"拒絕機制"，等同使資料使用者售賣個人資料的做法合法化。<br><br>陳健波議員認為，就售賣個人資料和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方面分別採用"接受機制"和"拒絕機制"，可能會引起混亂。當局日後可考慮採用"接受機制"，而若果採用的話，該機制應逐步而非一次過推行。 |         |
| 010251 - 011256 | 主席<br>私隱專員<br>署理副私隱專員  | 私隱專員進一步表達意見，詳情載於其在會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500/11-12(02)號文件]。<br><br>署理副私隱專員就企業合併中轉移個人資料的事宜表達意見。  |         |
| 011257 - 012225 | 主席<br>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       | 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進一步就"接受機制"和"拒絕機制"表達意見。  |         |
| 012226 - 013122 | 主席<br>香港保險業聯會<br>涂謹申議員 | 香港保險業聯會進一步就"接受機制"和"拒絕機制"表達意見。<br><br>涂謹申議員詢問直銷業界對"接受機制"有何關注。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3123 - 013636 | 主席<br>香港人權監察                | 香港人權監察進一步就"接受機制"和"拒絕機制"表達意見。  |         |
| 013637 - 013907 | 主席<br>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進一步就"接受機制"和"拒絕機制"表達意見。  |         |
| 013908 - 014405 | 私隱專員<br>主席                  | 私隱專員就部分團體代表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         |
| 014406 - 014733 | 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                  | 對於私隱專員就分享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方面的國際標準所表達的意見，以及私隱專員就部分團體代表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表示不贊同。  |         |
| 014734 - 020012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團體代表所提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並闡述擬議的規管規定。   |         |
| 020013 - 020138 | 主席<br>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解釋電話促銷人員在下述事宜遇到的困難：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提供資訊，說明有關個人資料的來源。   |         |
| 020139 - 021030 | 主席<br>王國興議員<br>政府當局<br>私隱專員 |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擬議的30日回應限期之下，資料當事人能收到資料使用者的書面通知，以及資料當事人會行使其拒絕權利；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br><br>私隱專員重申，他對擬議的30日回應限期感到關注，以及支持就售賣個人資料方面採用"接受機制"。   |         |
| 021031 - 021328 | 主席<br>陳健波議員                 | 陳健波議員認為擬議的30日回應限期並非必要，並建議政府當局撤回有關建議。<br><br>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那些於《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獲制定之前收集的個人資料，作出一次過不溯既往的豁免。  | 政府當局    |
| 021329 - 022015 | 主席<br>何秀蘭議員<br>政府當局         | 何秀蘭議員詢問，如資料當事人擬更改先前就使用其個人資料所作的決定，有關的安排為何，她並贊同陳健波議員所建議的不溯既往的豁免安排；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br><br>何議員建議設立一個機制，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逐一就每個獲轉移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受讓人提供資訊。<br><br>何議員關注到，若消費者提出拒絕要求，這對於資料使用者向該等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會有何影響；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 政府當局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22016 - 022545 | 主席<br>梁家傑議員<br>政府當局 |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售賣個人資料兩方面同時採用"拒絕機制"，理據何在；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         |
| 022546 - 022739 | 主席                  |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過團體代表及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後，就《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作出適當的修訂。<br><br>結語<br><br>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30日